

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及複習考、模擬會考獎勵辦法

114.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定期評量

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科加權計算，總分合計 1,560 分。

(國*3、英*3、數*3、自*3、史*1、地*1、公*1、作文*1、英聽*0.3)

獎 項	授 獎 資 格	獎 勵
特 優 獎	全班第 1 名	獎狀及獎學金 200 元
優 等 獎	全班第 2 名	獎狀及獎學金 100 元
甲 等 獎	全班第 3 名	獎狀及書局禮券 70 元
成績優良獎	前項授獎外，加權總分達 1,404 分以上； 若本項學生數未達該年級之班級數， 則再依成績擇優至該年級班級數。	獎狀及書局禮券 40 元
進 步 獎	每學期定期評量，總分達 702 分且全校排名較前次 進步 15%以上，不重複受獎。	獎狀及書局禮券 40 元
說 明	班級人數 01~12 人，授獎至特優獎。 班級人數 13~22 人，授獎至優等獎。 班級人數 23~32 人，授獎至甲等獎。 因藝才、體育班人數較少，為鼓勵學生認真向學， 依上述方式分配後，如學生校排於該年級班級數二 倍、三倍內，將原成績優良獎改授優等、甲等獎。	除獎金 100 元以上外 其餘累積至期末發放

二、複習考、模擬會考

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市教育會考計分標準計算，總分 36 分。

獎 項	受 獎 資 格	獎 勵
特 優 獎	五科加作文總積分達 27.5 分以上	獎狀及獎學金 200 元
優 等 獎	五科加作文總積分達 25.5 分以上	獎狀及獎學金 100 元
說 明	若授獎學生總數未達該年級班級數，則擇優授獎至該年級班級數。	